江汉大学关于印发

《江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9月2日校长办公会、9月3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大学

2025年9月3日

江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的“推荐”是指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对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推荐标准，严格工作程序，健全监督制度。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重点，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及专业特长等全方面考核。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育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为小组成员，全面负责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检查监督、指导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部）推免生工作的实施，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本单位相关人员和教师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人数一般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第三章 推免生类别及推荐条件**

第七条 我校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应征入伍立功退役复学计划推免生。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经学校同意于当年实施的其他计划推免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其中：

1.已获得第1-6学期（五年制为1-8学期）修读课程学分，修读的所有课程（不含辅修、微专业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修读的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全部学生的前40%。

2.非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50分或者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710分制），或 TOEFL成绩不低于90分，或雅思成绩（A类）不低于6.5分；外语类专业学生的专业四级考试需合格；艺术、体育类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710分制），或TOEFL成绩不低于80分，或雅思成绩（A类)不低于5.5分。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大学外语为小语种的，其成绩应达到相应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要求。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3年（五年制为前4年）平均成绩为60分及以上（对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免测条件的学生不作要求）。

第九条 学校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的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遴选方式为根据申请学生综合评定成绩，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学生综合评定成绩采取百分制，分为学业成绩评定和素质成绩评定两个部分。综合评定成绩=学业成绩评定总分×85%+素质成绩评定总分×15%。（最终综合评定成绩相同的先比较学业成绩评定总分，再比较平均学分绩点）

（一）学业成绩评定。取学生1-6学期（五年制计1-8学期）修读所有课程（不含辅修、微专业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记录的初修成绩为准。

（二）素质成绩评定。将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科竞赛、论文）和综合素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形成最终的素质成绩评定总分（具体评定细则见附件）。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第十条 应征入伍立功退役复学计划推免生除满足本办法第八条中的基本条件之外，还需满足以下推荐条件：

我校本科生（含录取新生）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其退役后回校就读，并能按时毕业者，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执行。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合理分配推免名额，不断优化分配办法，科学确定学校重点支持范围，名额重点向三个领域倾斜：战略急需领域、一流学科和专业领域、拔尖创新领域。分配方案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第十二条 学校各推荐学院（部）实际推荐人数小于所分配的推荐名额，或各推荐学院（部）公示结束后学生放弃推荐资格的，剩余或空出的名额由学校收回，并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分配。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接收分配到我校的推荐名额，将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省级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后公布。

（二）推荐学院（部）根据本办法和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学院（部）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学生公布。

（三）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签署诚信承诺书。申请人对承诺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四）学院（部）按照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五）拟推免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学生，由相关推荐单位于2日内查明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六）学校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未经学校公示和备案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应加强推免工作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经江汉大学选拔推荐，代表学校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学院（部）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顶替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第十七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各学院（部）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应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按要求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部）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2. 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 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5. 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学院（部），学校将核减推免生名额，严肃处理该单位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依据教育部推免文件精神的变化及推免工作实际需要，学校可对推免事宜进行调整或补充说明。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江汉大学推免生素质成绩评定奖励分

实施细则

推免生的学生综合评定成绩采取百分制（取小数点后两位），分为学业成绩评定和素质成绩评定两个部分。综合评定成绩=学业成绩评定总分×85%+素质成绩评定总分×15%。素质成绩评定将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和综合素质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通过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形成最终的素质成绩评定总分。

素质成绩评定分为特殊学术专长部分（占比10%）和综合素质部分（占比5%）。特殊学术专长具体包含学科竞赛和论文；综合素质具体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一、特殊学术专长**

1.学科竞赛类，奖励分累计不超过50分。

经江汉大学选拔推荐，代表学校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权威学科竞赛为《江汉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榜单》(现行最新版)中的B类及以上竞赛。

A+类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团队成员排序前2者，分别计20、16、8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省级金奖、银奖、铜奖团队成员排序前2者，分别计7、5、3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团队成员排序前2者，分别计20、16、8、6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团队成员排序前2者，分别计5、4、3、2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团队成员排序前2者，分别计算20、16、8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省级金奖、银奖、铜奖团队成员排序前2者，分别计7、5、3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计分。

A类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分别计7、6、3、2分，团队其他成员减半计分。

B类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分别计4、2、1分，团队其他成员减半计分。

一项竞赛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具体细则可由各学院（部）制定，但各类相应等级加分不得超过以上相应分值。

2.论文类，奖励分累计不超过50分。

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公开发表的与本学科相关的论文，在《江汉大学高质量科研工作分类及量化核算办法》（江校科〔2025〕29号）中认定为T、A、B类，分别奖励30分、15分、10分。

**二、综合素质部分**

1.参军入伍服兵役类，奖励分累计不超过40分。

学生圆满完成服兵役任务的奖励20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或其他较大荣誉表彰的奖励10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其推免资格认定与推荐流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执行。

2.参加志愿服务类，奖励分累计不超过30分。

学生在校期间，经学校推荐，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湖北省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的，分别奖励30分、20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类，奖励分累计不超过30分。

学生在校期间，经学校组织派出，参加国际组织（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国际组织名单为准）实习满3个月及以上的，并达到实习考核目标，奖励10分。